

# 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 闽侯县财政局

文件

侯发改〔2023〕31号

## 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 闽侯县财政局 关于闽侯县第八中学高中学生 宿舍收费的复函

闽侯县教育局：

你局《关于申请重新核定闽侯县第八中学高中学生宿舍收费标准的报告》已收悉。根据《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我省公办普通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费〔2018〕117号）《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价费〔2012〕567号）文件规定，经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闽侯县财政局共同研究，现决定如下：

一、同意闽侯县第八中学高中学生宿舍收费标准参照福建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分档收费第五档标准执

行，不得高于大中专学校住宿费标准；

二、请闽侯县第八中学严格执行高中学生宿舍收费相关规定，落实好高中学生宿舍收费管理工作。

